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11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13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该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成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3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吴成玉先生、刘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吴成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吴成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刘广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成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广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李建国先生、韩宝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建国先生、韩宝石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李建国先生、韩宝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李建国先生、韩宝石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同意李建国先生、韩宝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选。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立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刘立成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立成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福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福利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王福利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福利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福利先生符合任职条件,同意王福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新签GMP改造任务的议案。

为了完成公司新签GMP改造任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药品质量管理,结合通化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公司需要异地新建、搬迁至址为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桦树村,新厂区拟用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左右,总投资估算约5亿元,预计公司完成新厂区建设及搬迁需要约2年时间,拟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此次异地搬迁的前期筹划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异地搬迁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吉林证监局相关文件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所在岗位可以接触、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4. 因所担任职务或履行工作职责可以接触、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税务、工商、统计、财政部门等)及银行等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5.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涉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6. 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相关环节的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

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提供咨询业务、业务往来、调研、数据报送等工作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7.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8.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9.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修订为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2.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相关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原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遇到可能是因为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份异动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吉林证监局和深圳证监局报告。

修订为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年报、半年报和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吉林证监局。

公司知情人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查处和处罚情况。

原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交所及吉林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1. 公司在向深圳证交所报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 公司在向深圳证交所报送公司拟推出的,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向深圳证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高送转方案”是指每 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超过 6股(含6股),同时还应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含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的相关信息;

3. 公司在向深圳证交所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深圳证交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 公司在向深圳证交所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深圳证交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 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在首次向深圳证交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交所及吉林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券公司被收购;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预案;
6. 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前述“高送转”指标,指每10股送的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提供咨询业务、业务往来、调研、数据报送等工作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7.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8.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9.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修订为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

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2.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相关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原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遇到可能是因为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份异动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吉林证监局和深圳证监局报告。

修订为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年报、半年报和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吉林证监局。

公司知情人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查处和处罚情况。

原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交所及吉林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1. 公司在向深圳证交所报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 公司在向深圳证交所报送公司拟推出的,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向深圳证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高送转方案”是指每 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超过 6股(含6股),同时还应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含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的相关信息;

3. 公司在向深圳证交所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深圳证交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 公司在向深圳证交所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深圳证交所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 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在首次向深圳证交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交所及吉林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券公司被收购;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预案;
6. 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前述“高送转”指标,指每10股送的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在首次向深圳证交所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交所及吉林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券公司被收购;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预案;
6. 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前述“高送转”指标,指每10股送的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11.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11.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